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桃園市在途期間3日，本件聲請卻遲至112年1月31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16號彭鈺龍聲請案